

清华大学化学系

2024 年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在何添楼 208 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学生证；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4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出示原件，资格审查时提交申请院（系）核验。

二、综合考核

1、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及公开招考研究生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3年9月8日下午14:00-16:00；

笔试地点：明理楼214教室；

面试时间：2023年9月8-9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清华大学化学系各会议室，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博士生专业化学》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重点考查专业基础知识与英语水平，包括文献阅读、方法分析、专业外语和专业化学评述等。

面试：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3、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分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80%。面试时，至少 5 位专家独立给分，取考核小组成员给出的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后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

三、推荐拟录取

化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五、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系 2024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化学系教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1685

电子邮箱：hxxjxb@mail.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化学系

2023年8月28日